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大學系統的理念係借鏡自美國推動多校區大學系統的經驗。但是美國各州大學系統的形成，起初多係透過州議會通過的法案，基於行政管理上的需要，將相當數目的同類型校院整合為一個系統，沒有個別校院本身意願與選擇的問題。相形之下，國內大學系統的組成，由於目前尚無美國那樣的法源依據，所以在試行階段，教育部雖然基於整合大學資源的需要與提升競爭力的動機，鼓勵相關校院組合成為系統，但卻是完全尊重各校參與系統的意願，並且要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行加入。現階段大學法修正案的完成立法尚需一段時間，在缺乏法源依據下，大學系統的籌設允宜視為一種校院間策略聯盟的組合，而非美國大學系統那樣具有相當強制力的體系，更不宜看作在成員校區之上另行架設的行政監督層級。在此認知下：

- 一、 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試行要點宜明訂系統的任務(mission)及其發展目標。
強調為因應成員校院目前規模較小、同質性高的情況，逐步調整體質以協助發展成為綜合大學為目標。
- 二、 在缺乏法源前提下，系統理事會暫不必具有行政法人性質，其理事之組合不必依循美國以非教育專業背景之理事為主體的傳統，改從師院轉型發展的需要考慮，不妨強調理事組合應有的專業配合。例如包括行政院相關業務部門(人事、主計)代表、教育部部、次長為當然理事。如此將來在行政機關充分授權下，理事會審議通過的案件同時獲得教育部的支持，減少一個管制的層級。
- 三、 美國各州大學系統的成員校區，其校長依例不參加系統理事會，而係參加行政諮詢委員會(Executive Council 或 Council of Administration)，後者是由總校長主持而非由系統理事會主席所主持。國內組成系統的背景迥異，建議各校區校長在現階段尚無法源前提下，直接成為系統理事會成員，俾有利學校基本權益的保障。
- 四、 美國大學系統並無系統成員退場機制之建立；惟國內試行此一新制伊始，各成員校院對系統功能尚無充分了解與信心。在此情況下，建議試行要點

上增列退場條文，使各校的意願獲得充分尊重，並避免因行政權的過度擴張，透過大學系統的運作損及大學自主權。

第二節 建議

壹、劃分籌備期間與初期試行階段

現階段組成師範聯合大學系統最主要的困難在法源的依據。雖然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已先行試辦，但因現行高教法規對於大學系統迄無相關條文的規範，大學系統理事會的性質與權限如何？總校長的職掌如何？總校長辦公處的組織體制如何？均僅能以行政命令規定，並在實驗新體制的基礎上採取試行要點以解決法源的問題。

雖然行政院研提的《大學法》修正案已準備對大學系統進行補充規範，但是法案審議恐曠日費時，諒非為期一年的籌備階段可以竟功。而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運作有其迫切性；在這種狀況下，從籌備期間結束到《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別修正公布前恐有一段空檔時期。為此建議下列三點：

- 一、 師範聯合大學系統試行要點宜同時容納籌備期間與初期試行階段的運作規範，以免因籌備期間持續過長或兩階段間發生銜接的問題。例如在試行要點中就應提示系統理事會的組成、總校長的遴選程序、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後續理事會主席如何產生、理事主席與理事的任期等等。一旦《大學法》修正通過，如其施行細則或相關法規的規定與試行辦法有所出入，仍有適時修正試行要點的時間，屆時定期結束試行階段並無困難。
- 二、 筹備期間的人事編制為應現階段需要，自以調用教育部相關單位人員以部分時間制兼任為宜，同時也不妨自參與系統的學校借調極少數教師及職員兼任；不過還是有必要以委託研究專案方式，約聘少數專任人員支持日常事務的處理。由於初期試行階段，可能延展相當時間（例如二至三年），在此情況下，人事編制上自須有較周詳的因應方案，否則恐將影響大學系統的有效運作。
- 三、 筹備期間以師範校院中有意願加入者為原始成員，但截至二月下旬由各校